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4 年年度内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唐玮（主任委员）、满云、李淑清。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后为唐玮（主任委员）、满云、葛树辉。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委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唐玮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

积极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6、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

2、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开展专项工作，严格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